附件3.

中山医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试行）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的人才培养目标，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手册》，结合我院（系）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中山医学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综合测评结果将作为评奖、评优、评先、推荐入党以及免研、考研、就业、毕业鉴定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综合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四条**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第五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医学科学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六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

**第七条** 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第八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第三章 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第九条** 评奖年度以上一学年为完整时间段。综合测评成绩为学业成绩、综合测评加分、综合测评扣分三部分的总和。

**第十条** 学业成绩为该学年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平均绩点，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且加分不超过本人学业成绩的20%。

**第十二条** 当年度有缓考科目的学生，不可参评除单项奖学金以外的所有奖学金。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评审工作，成员应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各专业成立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负责本专业的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及分数统计等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一）学院和年级发布通知；

（二）学生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

（三）班级/专业审核并统计综合素质测评分数；

（四）班级/专业公示；

（五）班级/专业将审核结果上报学院；

（六）学院审核；

（七）学院公示；

（八）学院公布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第十五条** 在班级/专业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班级/专业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班级/专业评审小组应在收到意见后复核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班级/年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五章 综合测评加分标准

**第十六条** 依据学校“德才兼备、领袖气质、家国情怀”人才培养目标，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具体综合素质测评加分计算标准如下：

（一）德才兼备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
| 理想信念 | A1 | 积极参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讨班、培训班，如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等，表现良好并获得结业证书。 | 院级成员0.3分 |
| 院级优秀成员0.6分 |
| 校级成员0.5分 |
| 校级优秀成员1.0分 |
| A2 |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0.1分 |
| A3 |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类教育学习讲座活动2次（含）以上。 | 0.1分 |
| 道德品行 | A4 | 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受到有关部门表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1.0分 |
|  | A5 | 获国家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2.0分 |
| 二等奖1.5分 |
| 三等奖1.2分 |
| 鼓励奖0.5分 |
| A6 | 获省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1.5分 |
| 二等奖1.2分 |
| 三等奖1.0分 |
| A7 | 获校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1.2分 |
| 二等奖1.0分 |
| 三等奖0.8分 |
| A8 | 获校区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0.8分 |
| 三等奖0.6分 |
| A9 | 获院级、年级学习竞赛活动 | 一等奖0.6分 |
| 二等奖0.4分 |
| 三等奖0.2分 |
| A10 | 参加国际级别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包括学术科技论文、科技发明制作以及调查报告等） | 一等奖4.0分 |
| 二等奖3.0分 |
| 三等奖2.0分 |
| 鼓励奖1.0分 |
| A11 | 参加国家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 一等奖3.0分 |
| 二等奖2.0分 |
| 三等奖1.5分 |
| 鼓励奖0.5分 |
| A12 | 参加省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 一等奖2.0分 |
| 二等奖1.5分 |
| 三等奖1.0分 |
| 鼓励奖0.3分 |
| A13 | 参加校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 一等奖1.5分 |
| 二等奖1.0分 |
| 三等奖0.5分 |
| A14 | 参加院级临床技能、基础创新等科技竞赛活动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0.5分 |
| 三等奖0.2分 |
| A15 | 科研计划（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批立项 | 国家级 0.4分 |
| 省级0.3分 |
| 校级0.2分 |
| A16 | 科研计划通过结题答辩 | 优秀 0.5分 |
| 良好0.2分 |
| 通过0.1分 |
| A17 | 发表学术论文：Thomson Reuters JCR-SCI一区期刊或中科院 JCR-SCI一区、二区期刊 |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4、3、2分，其他作者加1分 |
| 其他SCI、EI期刊 |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3、2、1分，其他作者加0.5分 |
| 中文核心期刊 | 第一、二、三作者分别加1、0.5、0.3分 |
| A18 | 获得专利授权（发明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 2.0分 |
| A19 | 获得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需提供授权公开号） | 0.5分 |
| 备注：   1. 学术论文、学术成果发表（获奖）的时间必须在综合测评相应年度内； 2. JCR-SCI期刊分区：    1. Thomson Reuters公司(汤森路透)制定的分区：Q1-Q4；    2.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制定的分区（简称中科院分区）：1-4区。   这两种分区方式均在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基础之上进行分区的。  3）EI收录期刊：  Engineering Village 主要收录工程技术领域的重要论文。 | | |
| 文体素养 | A20 | 参加国家级文艺比赛（如：歌唱比赛等演出）获奖或文艺作品获国家级奖项 | 一等奖2.0分 |
| 二等奖1.5分 |
| 三等奖1.2分 |
| A21 | 在省级发表文艺作品或参加省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省级奖项 | 一等奖1.5分 |
| 二等奖1.2分 |
| 三等奖1.0分 |
| A22 | 参加校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级奖项 | 一等奖1.2分 |
| 二等奖1.0分 |
| 三等奖0.8分 |
| A23 | 参加校区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获校区级奖项 | 一等奖0.8分 |
| 二等奖0.6分 |
| 三等奖0.4分 |
| A24 | 参加院级、年级文艺比赛获奖或文艺作品等获奖 | 一等奖0.6分 |
| 二等奖0.4分 |
| 三等奖0.2分 |
| A25 | 打破体育项目记录（加分不累加） | 校级以上记录2.0分 |
| 校级记录1.5分 |
| 院级记录1.0分 |
| A26 | 参加国家级体育项目 | 第一名3.0分 |
| 第二名2.7分 |
| 第三名2.4分 |
| 第四名1.2分 |
| 第五名1.8分 |
| 第六名1.5分 |
| 第七名1.2分 |
| 第八名1.0分 |
| A27 | 参加省级体育项目 | 第一名2.0分 |
| 第二名1.8分 |
| 第三名1.6分 |
| 第四名1.4分 |
| 第五名1.2分 |
| 第六名1.0分 |
| 第七名0.8分 |
| 第八名0.6分 |
| A28 | 参加校级体育项目 | 第一名1.2分 |
| 第二名1.0分 |
| 第三名0.8分 |
| 第四名0.6分 |
| 第五名0.5分 |
| 第六名0.4分 |
| 第七名0.3分 |
| 第八名0.2分 |
| A29 | 参加校区级体育项目 | 第一名1.0分 |
| 第二名0.8分 |
| 第三名0.6分 |
| A30 | 参加院级、年级体育项目 | 第一名0.6分 |
| 第二名0.4分 |
| 第三名0.2分 |
| A31 | 获得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 0.1分 |
| A32 | 80分≤体测成绩＜85分 | 0.1分 |
| 85分≤体测成绩＜90分 | 0.2分 |
| 90分≤体测成绩＜95分 | 0.3分 |
| 95分≤体测成绩 | 0.4分 |

（二）领袖气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
| 追求卓越 | B1 |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百佳团支书”、“优秀团干”等个人荣誉称号 | 国家级3.0分 |
| 省级2.0分 |
| 校级0.5分 |
| 院级0.3分 |
| B2 | 优秀党员 | 校级0.5分 |
| 院级0.3分 |
| B3 | 优秀团员 | 校级0.3分 |
| 院级0.1分 |
| B4 | 校级优秀社团干部 | 0.3分 |
| B5 |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0.3分 |
| B6 |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或六级成绩合格 | 0.2分（限加一次） |
| B7 |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 | 0.3分（限加一次） |
| B8 | 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托福（95）、GRE（320） | 0.2分（限加一次） |
| B9 | 获得第二外语等级证书，且是专业等级第二项以上的（如日语N2、德语B1） | 0.2分（每项限加一次） |
| B10 | 获得医学专业相关证书 | 0.2分（每项限加一次） |
| 获得非医学专业相关证书 | 0.1分（每项限加一次） |
| B11 | 立志升学深造，报考或申请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并做好充分准备；上一学年专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85%之前 | 0.1分 |
| 责任担当 | B12 |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学生骨干、班长、团支书 | 国家级3.0分 |
| 省级2.0分 |
| B13 |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班委、团支委 | 国家级2.0分 |
| 省级1.0分 |
| B14 | 获得“中山大学先进团委”称号 | 根据在评比筹备中的实际工作情况，分别给予团委学生会成员及年级团总支学生会成员0.1-1.0分 |
| 获得“中山大学院（系）十佳学生会” |
| B15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 | 1.0分 |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团支委 | 0.5分 |
|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 | 0.5分 |
|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 0.3分 |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校优良学风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 0.2分 |
|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 | 0.3分 |
|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委、班委 | 0.2分 |
| 院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 0.1分 |
| B16 | 获“最佳党日活动”支部的党支部书记 | 0.5分 |
| 获“最佳党日活动”支部的党支委 | 0.3分 |
| 获“最佳党日活动”支部的成员 | 0.2分 |
| 获“最佳团日活动”支部的团支书、班长 | 0.3分 |
| 获“最佳团日活动”支部的支委、班委 | 0.2分 |
| 获“最佳团日活动”支部的成员 | 0.1分 |
| 团结协作 | B17 | 校级“文明标兵宿舍”所有成员 | 0.3分 |
| B18 |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 0.2分 |
| B19 |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所有成员 | 0.3分 |
| B20 | 优良学风标兵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 0.2分 |
| 人文素养 | B21 | 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论坛达到5次 | 0.3分 |
| B22 | 阅读专业相关课外书籍或人文类书籍达到10本；提供书籍借阅、购买记录或其他相关证明 | 0.2分 |

（三）家国情怀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指标编号** | **测评点** | **分值**  **（1.0分对应绩点0.1）** |
| 爱国荣校 | C1 |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 | 0.2分 |
| 劳动素养 | C2 | 省“三下乡”先进个人 | 1.0分 |
| C3 | 全国、省“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 0.5分 |
| C4 |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或先进团体中所有成员 | 0.3分 |
| C5 | 参加（急诊、社区医院等）医学专业相关志愿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10小时 | 0.2分 |
| C6 |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50小时 | 0.5分 |
| C7 | 无偿献血 | 0.2分 |
| C8 |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 | 0.1分 |
| C9 | 班长、团支书（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8分 |
| C10 | 宿舍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2分 |
| C11 | 学生党支部书记（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0分 |
| C12 | 学生党支部委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5分 |
| C13 | 班委、团支委（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4分 |
| C14 | 校、院、年级团学主席团（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2分 |
| C15 | 校、院、年级团学各部门负责人（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5分 |
| C16 | 校、院、年级团学各部门工作人员（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2分 |
| C17 | 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部长及以上）（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3分 |
| C18 | 见习、实习组长（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大组长0-0.5分 |
| 小组长0-0.3分 |
| C19 | 各类组织负责人（院羽毛球队、篮球队，排球队、足球队、礼仪队、辩论队队长），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副部长级（根据述职或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2分 |
| C20 | 参加学院、学校或校级以上各类竞赛、活动，获奖者按获奖情况加分，未获奖者予以参与加分 | 每次0.05分 |
| 备注 | （担任多个职务者，仅以最高职务加分） |  |
| 社会责任 | C21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1.0分 |
| 二等奖0.8分 |
| 三等奖0.6分 |
| 鼓励奖0.2分 |
| C22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省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0.8分 |
| 二等奖0.6分 |
| 三等奖0.3分 |
| C23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市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0.6分 |
| 二等奖0.4分 |
| 三等奖0.2分 |
| C24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级、校区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0.4分 |
| 二等奖0.2分 |
| 三等奖0.1分 |
| C25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院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0.3分 |
| 二等奖0.2分 |
| 三等奖0.1分 |

第六章 综合测评扣分标准

**第十七条** 凡学校、校区(学院)和年级组织的各种政治学习和党团活动，无故旷课或缺席者一学时扣0.2分，迟到或早退者一次扣0.1分；凡违反校纪校规，受到校纪处分和学校、校区（学院）、年级的通报批评者，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凡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在网上发布非法的或不负责任的信息，造成不良后果，受到校纪处分或通报批评者，视情节轻重扣0.1~0.5分。

**第十八条**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 影响正常教学程序，无故旷课者一学时扣0.2分，迟到或早退者一次扣0.1分。

**第十九条** 凡不遵守宿舍公约等规定,未经学校校保卫处和年级同意，私自在寝室留宿外人者，一次扣0.1~1分，知情不报的宿舍，舍长扣0.1分。违反学生宿舍安全用电规定者，发现一次扣0.1分。

**第二十条** 在见、实习期间，工作态度差受到投诉者，或收受病人财物被查实者，视其情节轻重一次扣0.1~1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中山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发布，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凡在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情节轻重，除给予批评教育，取消该项得分外，另在其总分中扣除2分，并取消其该年度一切评优资格。

**第二十三条** 其余未尽事宜，由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中山医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工作领导小组。